

深圳市德晟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花果山社区党群服务中心
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项目经费使用情况
专项审计报告

二〇二五年一月十五日





深圳市德晟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DARSH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桂庙路以北、前海路以东前海明珠 201-4

电话：(0755) 82025551 传真：82025557 网址：www.deshengcpa.com

关于花果山社区党群服务中心 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项目经费使用情况 专项审计报告

深德晟专审字【2025】第 010006-144 号

中共深圳市南山区委社会工作部：

我们受贵单位委托，对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办事处花果山社区党群服务中心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项目（以下简称“花果山党群社工服务项目”）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费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深圳市阳光家庭综合服务中心对所提供的财务会计资料和其他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我们的责任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南山区社会工作服务项目管理试行办法》《深圳市社区党群服务中心社会工作服务项目服务标准》《南山区社区党群服务中心社会工作服务项目管理办法》《南山区社区党群服务中心社会工作服务项目评估细则》等规定在实施必要审计程序的基础上出具审计报告。现将审计结果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中心基本情况

2023 年 12 月 22 日，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办事处与深圳市阳光家庭综合服务中心共同签订花果山社区党群服务中心社会工作服务项目服务合同，公开采购花果山社区党群服务中心社会工作服务项目，合同服务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为期一年，项目运营经费为 670,000.00 元。

（二）审计期间、范围及内容

本次对深圳市阳光家庭综合服务中心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花果山党群社



工服务项目运营经费的使用情况进行审计。审核花果山党群社工服务项目的正常运行情况和项目人员的薪酬福利水平、经费使用的合法性、合规性，以及认为需要进行审计的其他内容。

二、 社会工作服务项目经费审计情况

（一）中心运营经费使用情况

经审计，深圳市阳光家庭综合服务中心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花果山党群社工服务项目的运营经费为 670,000.00 元，使用 670,178.48 元，结余-178.48 元。

花果山党群社工服务项目“员工薪酬与福利经费”占项目总经费的 90.03%，“项目运作经费”占项目总经费的 10.00%，上述费用比例符合“员工薪酬与福利经费”不低于项目总经费的 90.00%、“项目运作经费”不超过项目总经费的 10.00%的标准，明细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运营机构	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项目	采购单位	项 目	金 额	占 比
深圳市阳光家庭综合服务中心	花果山社区党群服务中心社会工作服务项目	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办事处	员工薪酬与福利经费	603,189.99	90.03%
			项目运作经费	66,988.49	10.00%
			合 计	670,178.48	100.03%
			项目总经费	670,000.00	
			结 余	-178.48	

（二）项目管理人员工资情况

经审计，花果山党群社工服务项目中心主任、一线社工两类管理人员的岗位收入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运营机构	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项目	职位	月平均工资		年平均工资	
			应付工资	实发工资	应付工资	实发工资
深圳市阳光家庭综合服务中心	花果山社区党群服务中心社会工作服务项目	中心主任	10,155.92	9,115.73	121,871.03	109,388.77
		一线社工	7,786.61	6,893.84	93,439.34	82,726.13

（三）项目管理人员空岗情况

经审计，在检查中未发现项目运行过程中存在人员长时间缺岗问题，人员到位迅速，管理较为规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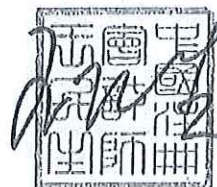
三、审计中发现的问题及建议

本次对花果山党群社工服务项目经费使用情况审计未发现明显问题。

深圳市德晟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深圳

二〇二五年一月十五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80366144T

名称 深圳市德晟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
经营场所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桂庙路以北、前海路
以东前海明珠201-4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民生
成立日期 2008年10月13日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商事主体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址<http://www.szcredit.org.cn>）或扫描执照的二维码查询。
3. 商事主体须于每年1月1日-6月30日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商事主体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规定向社会公示商事主体信息。



登记机关



2018年09月21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深圳市德晟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王民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桂庙路以北、前海路以东前海明珠201-4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7470215

批准执业文号：深财会[2008]9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8年09月24日

证书序号：0006045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二〇〇八年十月二十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